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858号4号楼B座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了2017、2018、2019三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444元/股调整为10.7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0.714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501,680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